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智字第2號

原告 謚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碣石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被告 關鍵禾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士修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變更追加之訴駁回。

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9月14日提起本件請求專利權移轉登記訴訟，係依兩造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請求。嗣於108年4月15日當庭主張併依合約書第4條請求被告返

還已支付之第一期開發費用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於107年6月13日具狀變更追加增列訴之聲明：三、被告應返還原告產品開發費用共計21000美金（見本院卷第53-54頁）。原告陳明此二者係兩個獨立的事情，但是是同一個合約關係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被告就原告訴之變更追加當庭表示不同意，且有礙被告訴訟防禦（見本院卷第44、50-51頁）。次查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：本產品為乙方（即被告）研發並銷售予甲方，相關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同意與甲方共同享有。第4條約定：如因開發過程失敗而無法完成合約中之開發進度，則無條件退還已支付之五成開發費用。是以系爭合約書第9條第1項約定之情形，應指產品已研發完成並由被告銷售原告；而第4條約定則指開發失敗之情形，雖係同一份契約內之約款，然係就研發「完成」、「失敗」情形而為不同之約定，原告起訴與變更追加之事實，同時主張研發「完成」、「失敗」顯然互斥，原告變更追加聲明就此二者合併聲明請求，其原起訴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尚難加以利用，且原告同時主張研發「完成」、「失敗」，被告若順應原告主張之事實而為答辯，前後答辯即有矛盾情形，有礙被告訴訟防禦，自難謂原告變更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。因此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變更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郭春慧